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內)評鑑委員會議 ~紀錄
(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

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12:10 開始

地點：Google Meet 會議室 (網址：<https://meet.google.com/pyg-quoa-zxn>)

主席：吳昭容主任

紀錄：李和青助教

出席人員：吳昭容老師 王麗斐老師 陳秀蓉老師 陳柏熹老師 張雨霖老師 蘇宜芬老師
 李和青助教 林瑩玲助教 涂玉助教 陳佑甄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研擬本系 111 年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迴避名單案。	(一) 訪評委員推薦如下：1.許育光 2. 林珊如 3.洪莉竹 4. 黃秀霜 5. 趙淑珠 6.張郁雯 7. 徐西森 8.周倩 9.張高賓 10.曾玉村。 (二) 迴避名單：無。	已確定本系邀請到訪評委員為許育光、黃秀霜、洪莉竹等三位。
二、研擬本系 111 年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主要項目分工案。	(一)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主要項目分工修正後通過，擬提系務會議備查。 (二)系辦公室先發信提醒專任教師於本年三月底前上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表現系統>資料，評鑑資料期間：105-2 學期至 110-1 學期 (即 106.2.1~111.1.31)，共 10 個學期；資料以學年度為單位者，為利 IR 辦公室資料分析，105 學年度需提供完整學年度之資料。 (三)系辦公室於三月初匯整各分項初稿，並與各分項召集人討論與調整，再於四月春假過後，進行各分項會議。	已於系務會議備查；依決議執行。

二、配合系辦公室業務事項，本系 111 年本系「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及主要項目分工 5/23 日系辦例行會議修正參見附件 1，主要是調整項目三及項目五之行政人員負責項目。

三、本校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系所實地訪評時間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教育學院召開之系所主管暨院級評鑑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本系實地訪評經費補助編列申請表參見附件 2，5/20 日已填報教育學院簽報研發處核定中，請參考。

四、111 年本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參見附件 3，請參考。

五、配合本校系所評鑑重點工作時程表辦理相關作業，其中各系所自評報告書需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送交學院，俾利於 7 月底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議討論。本校訂於明(111)年 9-12 月辦理<實地訪評作業>，有關本校 **111 年系所評鑑時程表、完整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可參閱本校系所評鑑專區 <https://reurl.cc/ye8vN8>，敬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者：本委員會

案由：研擬本系 111 年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及預邀請的系所友或業界代表之優先順序名

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請確認本系所的訪評時程表與預邀請的系所友或業界代表之優先順序名單，提請討論。

(二)本校提供之系所評鑑重點工作時程表(範例)參見附件4，校訂訪評流程除規定作業項目需要列入，在順序上及其他項目則依各系所需求可彈性調整。

決議：

(一)本系評鑑重點工作時程表，刪除教學現場訪視，其餘項目保留，調整後時間如附表一。

(二)預邀請的系所友代表提供如下：之後若有補充名單再列入。

1. 藍珮君(學士班 92 級):「國家華語測驗推委工作委員會」研究員。
2. 陳冠酉(學士班 104 級):「匯豐銀行」儲備幹部。
3. 張勝為(學士班 97 級):<https://www.verse.com.tw/authors/weniplus>(拍謝少年吉他手_張維尼_網頁)。
4. 李安琪(學士班 97 級)、孔歡妍(學士班 102 級);分別在華航任職職員、空姐。
5. 劉虹櫻(學士班 102 級):<https://www.facebook.com/by.e111111111a><普通女子_孫女>F.B. 網址。

(三)預邀請的業界代表如下：之後若有補充名單再列入。

1. 「學校輔導」界的代表，莊智鈞(學士班 87 級，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校長)、吳姿瑩(學士班 88 級，台北市立忠孝國中輔導主任)。
2. 「諮商心理」界的代表：趙慈慧(博士班 96 級，呂旭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及「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外聘專業與研究督導)、盧美姣(學士班 101 級、碩士班 92 級，「人生設計諮商所」創辦人、「亞洲職業生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總監)。
3. 「企業」界的代表：許慕義(學士班 94 級)，博立思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公司網址：<https://www.twincn.com/item.aspx?no=24620780>。

提案二

提案者：本委員會

案由：研擬 111 年本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自評報告書」【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項目四】【項目五】逐項初稿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所評鑑「自評報告書」【項目一~五】系辦撰寫初稿草案參見附件5，提請討論。

(二)本系預計於本年7月初與7月底召開本學期之第4和5次系(內)評鑑委員會議，提請規劃開會日期，請討論。

(三)本校教育學院規定：各系所需於本年7/29日(週五)前繳交「自評報告書」給學院。

(四)本校研發處規定：各學院需於本年8/15日(週一)前繳交「自評報告書」給研發處，研發處於本年8月底前會給各系所修改建議，各系所於實地訪評會議前一週，自行繳交

「自評報告書」(電子或書面均可)給實地訪評委員。各系所仍可於實地訪評前一週(11月24日(週四)前修改上傳資料。

(五)111年七月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給系內委員 31 v.2	1	2
3	4	5	6	7	8	9
			第4次會議			
10	11	12	13	給系內委員 14 v.3	15	16
17	18	委員書面 回給助教	19	給全系老師 20 v.4	21	22
23						
24	中午前 老師回給助教	25	26	27	28	29
					交給學院	30

決議：

v.5 第5次會議

- (一)第4次會議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10~14:00開會；v.2版報告書需於7/3日(週四)前給系內評鑑委員，v.3版報告書需於7/14日(週四)前給系內評鑑委員。
- (二)第5次會議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09:10~11:00開會；v.4版報告書需於7/17日(週日)前給全系教師，v.4版報告書需於7/20日(週三)前系助教修改。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 實地訪評時程表(草案)

受評單位： 心輔 (系/所)實地訪評時間：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以 1 日為原則，各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及彈性運用)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09:00 (10 分)	訪評委員蒞校	系主任與相關人員至教育大樓一樓及五樓接待
09:00-09:20 (20 分)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推選委員召集人	與委員確認評核內容、分工及晤談名單
09:20-10:00 (40 分)	相互介紹、單位簡報與交流	系主任與全體專任教師、 行政人員
10:00-10:30 (30 分)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 進行一對一晤談
10:30-11:00 (30 分)	訪視教學研究空間及軟硬體設施	訪評委員參訪教學設備(設施)、 空間及行政資源等
11:00-12:00 (60 分)	資料檢閱與交流	查閱資料、訪評委員進行討論
12:00-13:00	午餐(60 分)	地點:教 517 室
13:00-13:50 (50 分)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分組)	訪評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13:50-14:30 (40 分)	學生晤談、畢業系友晤談(分組)	訪評委員與學生、畢業系友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14:30-15:00 (30 分)	業界代表座談	訪評委員與三位業界代表 一對一晤談
15:00-15:30 (30 分)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訪評委員就簡報內容、座(晤) 談、實際參訪、資料查閱等 進行討論
15:30-16:00 (30 分)	綜合座談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 雙向溝通(系主任與行政人員)
16:3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撰寫訪評報告/ 賦歸	

※實地訪評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之教師亦無需全員全程陪同。